

HNPR-2023-3600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湘医保发〔2023〕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省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街道）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省永久居留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3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 640 元/人。2024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 号）的规定执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州）、县（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须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全部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自行补足。

（三）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要求，2023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

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2024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80元/人。

(四)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已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户籍地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五)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12月31日。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

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稳定脱贫人口，经排查核实属于客观原因在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新生儿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 90 天内参保缴费，各市州结合实际明确的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区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到账之日起 30 日后享受医保待遇。

（六）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原则上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

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新入学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居民不得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各地要及时研究制定《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医保、税务、教育、民政、财政、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和任务。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建立考核、激励、督导机制，确保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作。税务部门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税务部门应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费等工作要求。

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均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向医保、税务部门及时提供应参保大中专院校清册，对拒不配合组织动员学生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进行约谈，联合医保、税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民政部门负责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三) 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管体系。各市州应支持医保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各地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社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地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开展“全民医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推广主题，细化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做好集中推广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个人和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

本通知有效期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

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2〕41 号) 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